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9. 3. 12)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8.11.27)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申請案共 1 件，由特教系提出。)	特教系、 院長室	1. 增提教心系申請案 1 件，本提案共計 2 件。 2.經 98.12.30 校學術委員會核定金額：特教系活動獲補助 47,518 元；教心系獲補助 60,690 元。
二、本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共有 6 件，由莊麗娟等 6 位老師提出申請。)	院長室	經 98.12.30 校學術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55,000 元；已於 99.12.31 核銷完畢。
三、本院教師申請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共計 5 件，係由顏素霞等 5 位老師提出申請。)	院長室	經 98.12.30 校學術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56,000 元；已於 99.12.31 核銷完畢。
四、本院學生申請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共有 4 件，由幼教系研究生王筑萱等 4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	院長室	經 98.12.30 校學術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55,000 元；已於 99.12.31 核銷完畢。
五、本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邀請國外學者短期講學經費補助案件，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心系、 院長室	1. 本案經研發處建請分別提列學術活動申請案件及短期學者講學經費補助案件，教心系已另補提資料。 2. 經 98.12.30 校學術委員會核定金額：(1) 國外短期學者講學案補助 134,126 元；(2) 工作坊學術活動案補助 60,690 元。

以上執行情形請參閱 P.8 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一節錄部分。

貳、主席報告

一、99 年上半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99.3.12 為止學術經費執行情形：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教師升等主論文 計畫(內)	565,130	67,620	19,000	478,510	11.97	15.33
學術獎勵費用 (內)	66,686	0	0	66,686	0.00	0.00

二、經奉指示：自 4 月 1 日起，院系所邀請國外學者蒞校演講，應自行負責翻譯，不再支付口譯費。（99.3.10 會計室 e-mail 通知）

三、98 年度核准補助之升等主論文案，至 99 年 3 月底結案，請申請老師儘速完成結案工作，如無法於期限內執行完畢研究計畫，也請老師及早簽文核准延期。

四、研發處學發組通知，99 年升等主論文計畫補助案校外審查費用由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項下支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99 年度教師升等主論文計畫補助案件共 2 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申請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共計有幼兒教育學系陳仁富、陳雅鈴 2 位老師提出申請。
- 三、本案申請截止日期 1 月底，再經提出系所提供外審委員名單時已值春節放假前夕，故以 e-mail 通知委員先進行外審作業。
- 四、檢附 2 位老師申請計畫案校外審查結果之評分表及意見表各 2 份，請參閱 p9-16。

決議：照案通過。2 位老師申請資料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議審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 12 時 1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紀錄：鄭曉東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戰寶華
	林教授官蓓	
教育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經文	鄭經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陳教授枝烈	陳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羅主任素貞	羅素貞
	陳教授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陸主任錦英	陸錦英
	鄭教授瑞菁	鄭瑞菁
特殊教育學系	黃主任玉枝	黃玉枝
	黃教授秋霞	黃秋霞

最多請假 6 人